

# 王國前之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大綱

## 約書亞記大綱(信心的勝利)

約書亞記是摩西五經之續集，摩西安排就緒他的繼承人約書亞後便歸回天家。約書亞繼承其遺志，率領以色列民西渡約但河，展開攻佔迦南產業之戰役，南征北伐，不到十年，迦南差不多全數盡歸以色列人手中，約書亞將土地按支派瓜分，繼承神所託付之使命。

### 第一部份：進入迦南

(第1-5章)

1. 進迦南的預備 (第1-2章)  
神的曉諭與勉勵  
窺探耶利哥 - 喇合的信心 (見希伯來11:31, 雅各2:25, 馬太1:5)
2. 渡約但河進迦南 (第3-4章)
3. 征服迦南的預備 (第5章)  
在吉甲行割禮, 守逾越節, 吃迦南出產, 嗎哪止降, 地成聖

### 第二部份：征服迦南 (大約7年)

(第6-12章)

1. 中部的戰役 (第6-9章)  
耶利哥的勝利 - 信心的勝利, 完全的七, 神的祝福  
艾城的戰敗 - 亞干取當滅之物的罪, 神的咒詛  
再攻艾城的勝利, 在示劍築壇錄律法於石  
基遍人的詭計 - 以色列人沒有求問耶和華
2. 南部的戰役 - 戰敗五王, 約書亞的禱告 (第10章)
3. 北部的戰役 - 戰敗夏瑣與諸王的聯軍 (第11章)
4. 總計戰敗的諸王 - 共三十三王 (第12章)

### 第三部份：分配迦南 (大約20年)

(第13-24章)

1. 迦南地的劃分 (第13-19章)  
未得但仍需劃分之地  
河東給二支派半之地  
迦勒之地 - 希伯崙  
猶大之地  
以法蓮之地  
瑪拿西之地  
設會幕於示羅  
其他七族之地 - 便雅憫, 西緬, 西布倫, 以薩迦, 亞設, 拿弗他利, 但  
約書亞得亭拿西拉之地
2. 設立逃城 (第20章)
3. 利未人之邑 (第21章)
4. 河東見證之壇 (第22章)
5. 約書亞的遺命 (第23章)
6. 約書亞於示劍從新立約, 離世 (第24章)

## 士師記大綱（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描述約書亞死後大約三百三十年當中，以色列在迦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神就讓外邦人欺壓擾害以色列來管教他們，以色列受苦不能忍受便向神呼求，耶和華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壓迫，但士師死後他們轉去行惡更為厲害，神又施管教，如此不斷循環。本書不是編年史，書中所記事跡不照年代順序，如一章一至八節是約書亞死後之事而一章九節至二章七節則從新述說發生在約書亞生前的事，又如書尾十七至二十一章所記之事乃發生於士師時代初期（參考18:30, 20:1, 28節）。

### 第一部份：序言（第1-2章）

1. 以色列未能逐出迦南的居民（1:1-2:10）
2. 總述以色列行惡，神的管教，士師的拯救，他們再轉去行惡的循環（2:11-3:6）

### 第二部份：十二位士師（第3-16章）

<u>主要士師</u>	<u>次要士師</u>
1. 俄陀聶（第3章）	
2. 以勿（第3章）	
3.	珊迦（第3章）
4. 底波拉（第4-5章）	
5. 基甸（第6-9章）	
6.	陀拉（第10章）
7.	睚珥（第10章）
8. 耶弗他（第10-12章）	
9.	以比贊（第12章）
10.	以倫（第12章）
11.	押頓（第12章）
12. 參孫（第13-16章）	

### 第三部份：結語 - 以色列社會與靈性的墮落（第17-21章）

1. 以法蓮人米迦的拜偶像（第17章）
2. 但族的拜偶像（第18章）
3. 便雅憫人在基比亞的惡行（第19章）
4. 以色列眾族攻討便雅憫族（第20章）
5. 以色列眾族為便雅憫族留後代（第21章）

## 路得記大綱（黑暗的士師時代的一顆明星，一位信心、賢德的外邦婦女）

1. 摩押女子路得對婆婆拿俄米的愛心 - 從摩押回伯利恆（第1章）
2.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 - 信心與愛心的勞苦（第2章）
3. 波阿斯對路得的承諾 - 信心的應許（第3章）
4.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生子俄備，為大衛之祖父 - 信心的獎賞（第4章）

# 王國前之歷史（摘自馬有藻博士舊約概論）

## 1. 約書亞記

日期：1375BC

地點：迦南的示劍（24:25）。

目的：指出神帶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得產業的信實。

主旨：以色列的產業。

### 歷史背景：

約書亞記是摩西五經故事之續集。當時以色列民雲集在約但河東，待命揮軍渡河，直取迦南產業。摩西安排就緒他的繼承人約書亞後便歸回天家。約書亞繼承其遺志，率領以色列民西渡約但河，展開攻佔迦南產業之戰役，南征北伐，不下十年間，迦南差不多全數盡歸以色列人手中，戰爭結束後土地按支派瓜分，各歸各土，繼承神所托付之使命。

在享受感恩之餘，約書亞就寫本書，以志神的信實，也表彰自己的心願：「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24:15）。

图析：

进取迦南						征服迦南						分配迦南					
1 — 5						6 — 12						13 — 24					
预备： 为居住备战		渡河		守礼		中部战役		南部战役		北部战役		分地		纷争		分别： 为长居赠言	
选召： 约书亚	窥探： 耶利哥	分约但河	立石为证	守割礼	守逾越节	取耶利哥	取艾城 失败	取艾城 成功	基遍人之诡计	以色列人之忠信	败夏琐联盟	诸王名单	河东： 二支派半	河西： 九支派半	证坛之役	第一次： 对代表	第二次： 对全国
1	2	3	4	5上	5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	22	23	24
1-2		3-4		5		6-8			9-10		11-12		13-21		22	23-24	
备战时期						争战时期						享业时期					
进入迦南						战胜诸敌						分地为业					

### 摘要：

就救贖論，神的救贖不是單脫離地獄之永刑，而是進入豐富之新境地去。以色列出埃及（Exodus）是為救贖的表徵，以色列入迦南（Eisodus）則為入豐盛新境界之表徵。如只有「領出」而無「領入」，神的救贖便不能算是完全。就神跡論，約書亞記與摩西五經所記載神大能之施展有前後輝映之趣（紅海與約但河、逝世事跡、應許之應驗等），有如四福音與使徒行傳之關係。

約書亞繼承摩西遺志，帶領以色列人由摩押平原揮軍進取迦南基業；在靈意上與以弗所書相映，兩者皆論信徒蒙恩後爭戰的生活，也是信徒靈程的一種寫照，茲引表作比對：

埃及	世俗地	教徒	得名	為奴	救贖
曠野	客旅地	信徒	得救	為子	失敗
迦南	福氣地	聖徒	得勝	為聖	爭戰

### 一、進取應許之土地（1-5章）

迦南是神在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土地，日後再在巴勒斯坦約中確定；但以色列人獲得及享受迦南地即在乎他們的信心及進取，故約書亞繼承摩西之後，樣樣顯出信心進取的步驟。他先曉諭他們信心之大義（1章），藉此振奮民眾安然進取，又差派探子窺敵方之動態（2章）。耶利哥是迦南中原之重鎮，若能攻取它，迦南全地必定震動。探子的回報使約書亞等信心增強，於是他們更大膽求過約但河的神跡（3-4章），更以復行割禮，堅表對亞伯拉罕之心志（參創17章），及遵守逾越節，表顯對摩西之約之履行（5章）。在這樣極大信心的表示後，主的元帥才立刻出現，率領他們爭取迦南的勝利。

### 二、征服應許之地（6-12章）

約書亞展開三面之戰略，他先率軍從中路襲擊，雖此韜略出自他的軍事天才，也是主軍大帥之帶領；於是中部強城耶利哥不堪一擊，不攻而破，這也是約書亞信心繼續之表示。約書亞乘勝進軍艾城，但竟然大敗於本來擲石於蛋的小城弱軍之手（7章）。當敗因尋出及肅清後，艾城立即陷落（8章）。

迦南中部全落在以色列人手中，南部之大族基遍以欺詐的手段先與以色列求和，以色列在全勝之餘不虞有詐，故此未有求問神（9:14）而留下後患（9章）。其餘南部諸王聯盟與約書亞對抗，結果以色列在日月停留的神跡下大獲全勝（10章）。

南部戰事結束後，以色列即趁勝攻打北方。北方強王夏瑣組織了「北部聯合國」在米倫湖畔與以色列人大戰，此次為以色列進取迦南時最龐大的戰役。「以」軍以寡敵眾，加上疲兵接戰，若不是神的同在焉能得勝，因為爭戰的勝敗不在乎人多人少，也不在乎刀槍，只在乎耶和華（參撒下14:6；17:47）（11章）。

北方聯軍瓦解後，其餘的也不戰而退，約書亞略記戰績總綱，旨在稱頌使人得勝的神（12章）。按神旨意迦南人罪惡滿盈，他要假選民之手審判他們，無奈以色列人未能乘機會進攻，他們稍為苟安，所餘的敵民日後卻成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即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士2:3）。以色列人後雖號啕大哭，願意滅盡敵人，只因機會一過也就辦不到了。

### 三、分配應許之土地（13-22章）

戰後的迦南地便按十二支派分配，一些領土雖未到手中卻憑信心接受。有兩支派半（流便、迦得、瑪拿西半）雖曾過河聯手殲敵，卻要在河東安居（13章）。其餘支派按人丁分地（14-21章）。其中在河東河西各分出三座六座定為逃城，使誤殺人者得獲恩赦，這也是顯出他們所事奉的神是恩赦的（20:1-9）。當時迦南約有二百五十萬英畝，以色列人則約六十萬戶，每戶平均四十二畝。孟子說：「五畝之田，八口之家，可以無饑」。以色列每家都得四十二畝，神豐富之恩實超人所想所求。

河東之兩支派半在己方自築高壇，原意是見證神恩（22:34），但卻引起其餘支派所誤會，以為他們不去示羅的會幕裡敬拜，於是組軍興師問罪，差點引起閱牆流血，這也是分地後的一小段插曲（22章）。

各事分配定妥，各民安居樂業，約書亞年紀老邁，自知在世上的年日不多，為著將來全國會眾同歸一心事奉同一的神，故把國中代表召來，以神的信實為題曉諭他們謹慎愛神（23:1）（23章），再曉諭全國誠心實意（24:14）敬畏事奉神（24章）。

## 2. 士師記

日期：1020BC（掃羅時代）

地點：示羅（撒下3:21；撒母耳之居所）。

目的：指出以色列離棄真神的後果乃是痛苦受制，管教責打，悔改帶來復興。

主旨：以色列失落君尊國家的因果。

### 歷史背景：

本書所記載的年代由約書亞（1375BC）至撒母耳（1075BC）。自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因領土廣闊，領袖人才稀少，分散太遠，又無適當合一的團契，各支派又忙著開墾荒地，料理自己的家園；而且他們在進取時沒有按神的旨意完全肅清敵人，故此這些「眼中的刺、肋上的鞭」，便屢成為他們的「網羅、機檻」（書23:13），使他們同化於外邦的文化風俗裡（2:3）。

士師時代便成為以色列史中的黑暗時代，每當以色列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時（4:1;17:6），神便興起外邦國家管教他們；當他們認罪悔改求恩時，神便興起「士師」拯救他們。在此書中，這樣循環不息的「犯罪」、「管教」、「認罪」、「拯救」的過程共有七次之多（一些不是連續性而是同時性的）。這樣持續到撒母耳時代，他們要求「王」代替「士師」的管理，結果神便興起「王」及「先知」替他管理及替他出口。撒母耳是處在「士師時代」與「王國時代」之間的環扣。在其先知學校裡，他先記「士師時代」之事跡（士師記），再記「王國時代」開始之事跡（撒母耳記）。

### 圖析：

士師時代前		士師時代時							士師時代後		
1-2		3-16							17-21		
政治性的 因由	宗教性的 因由	第一循環	第二循環	第三循環	第四循環	第五循環	第六循環	第七循環	宗教的 混亂	道德的 混亂	支派的 混亂
沒有趕出	事奉巴力	俄陀聶	以笏 珊迦	底波拉	基甸	陀拉、 睚珥	耶弗他、 以比贊、 以倫、 押頓	參孫			
1	2	3 上	3 下	4 5	6 8 上	8 下 10 上	10 下 12	13 16	17 18	19	20 21
序言		過程							增補		
前因		後果							附錄		

## 摘要：

本書續上書約書亞記，當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後，他們循神所吩咐各支派分得該有的土地，於是他們便各歸各地安居樂業下去。可是一面他們沒有照神旨意完全的把迦南人逐滅，一面貪圖一時的太平，利用仇敵服役，更被仇敵同化，參拜他們的偶像，結果造成失去產業和平安。在受敵人迫害痛苦時，他們向神呼求，神便在他們當中興起拯救者，使他們脫離虎口，過後這些拯救者便治理他們，作他們的士師。故自約書亞死後至掃羅為王止，這段時期稱為「士師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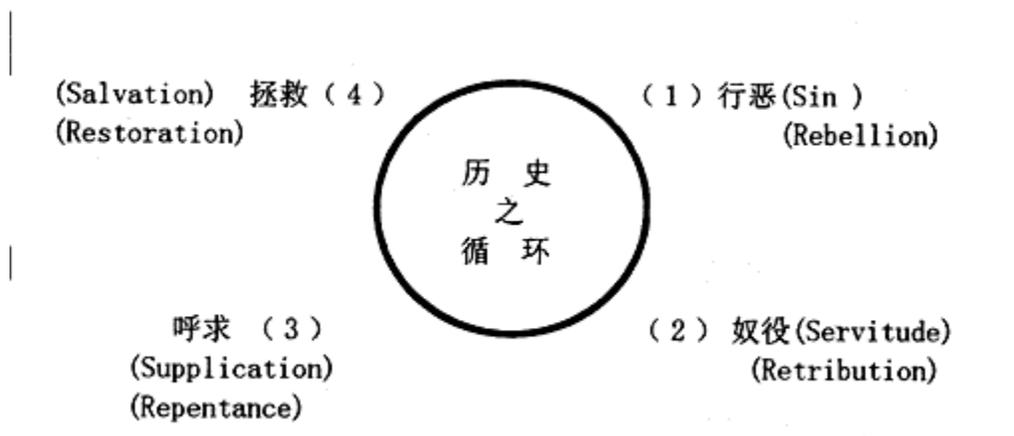
「士師」原是「本地英雄」，在其民族受外敵侵侮時蒙神興起，維護正義，濟弱扶傾，後復以統治者的姿態管理百姓，是為士師，本書的主要部份是記敘一些英雄事跡，故名。

### 一、士師時代前（1-2 章）

本書開始記述「士師時代」的前景，也是全書的引言，更是解釋為何產生士師時代極其混亂之因由。作者先指出首因是以色列人在入迦南境時沒有循照神的吩咐完全趕出迦南七族；「沒有趕出」是此章之要句（1:19, 21, 27, 29, 30, 31, 33），指出日後混亂其因之一（1 章）。繼之作者引述次因，即以以色列人因沒有完全趕盡敵人出境，更而在風俗上與他們同化，在宗教上采他們的神；「事奉巴力」是此章之要句（2:11-12, 17, 19），指出日後混亂之次因（2 章）。

### 二、士師時代時（3-16 章）

從第 3 章始至 16 章，作者選擇六大士師及六小士師的英雄事跡，用七次循環的筆法說明以色列人在離棄「神權管治」（Theocracy）後慘痛之結果。每一循環都是一貫的，因人犯罪的性情也是一貫不變，表述如下：



這循環式的歷史觀（Cyclic Philosophy of history）正指出「共產主義」創始人德哲黑格爾（Hegel）之眼光：「歷史指出，人不會從歷史學習教訓」，也是本書 2:11-20 的要點。

士師的興起全是神應允人悔改禱告之表示，而士師的出身有村夫、俗婦、無名小卒、貧苦寒士、私生子等。他們得勝的方法只不過是牛棍（3:31）、槓與錘（4:21）、空瓶（7:16）、驢腮骨（15:15）等，正指出「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參林前 1:27-28；林後 12:9）。

士師時代是一個循環不息的黑暗時代；十二個大小士師的軼事共約三百年（11:26），因一些事跡是同時發生的（與 13:20 無衝突）。茲把循環的士師時代列表如下：

士師	支派	仇敵	奴役時間	太平時間	經文
1. 俄陀聶	猶大	米所波大米人(古珊利薩田王)	8	40	3:9-11
2. 以笏	便雅憫	摩押人(伊磯倫王)	18	80	3:12-30
3. 珊迦	拿弗他利	非利士人	?	?	3:31
4. 底波拉	以法蓮	迦南人(耶賓王)	20	40	4:4-5:31
5. 基甸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6:11-8:35
6. 陀拉	以薩迦	(自相殘殺)	?	?	10:1-2
7. 睚珥	基列	(自相殘殺)	?	22	10:3-5
8. 耶弗他	基列	亞捫人	18	6	11:1-12:7
9. 以比贊	伯利恆	—	?	7	12:8-10
10. 以倫	西布倫	—	?	10	12:11-12
11. 押頓	以法蓮	—	?	8	12:13-15
12. 參孫	但	非利士人	40	20	15:2-16:31

### 三、士師時代後（17-21 章）

作者記錄十一個士師的事跡後，再附錄士師時代的一些混亂情形（為方便記憶，我們姑且稱之為「士師時代後」之情形）。作者特選三件不同的混亂，指出士師時代確是極黑暗混亂的世代：

（1）宗教上的混亂（17-18 章）—利未人作偶像的祭司以餬口，可見宗教之退化。「但」族支派之人竟掠其神像，擄其祭司，公然率隊叛離真神，敬拜偶像，宗教之腐敗可見一斑。（2）道德上的混亂（19 章）—利未人娶妾，後在回鄉時為便雅憫族凶暴淫惡之匪徒所辱，可見當時社會真理道德滅盡，為世人所不齒。（3）支派上的混亂（20-21 章）—其餘支派集眾為受害者雪仇，把便雅憫族幾乎滅盡，後痛定思痛，追悔傷悼，為便雅憫族共謀存種之策。此種情形，足以顯露士師時代宗教信仰、國家政治及社會道德淪落破產之真相，正是當神被摒棄時，各人便自命為王，任意妄為（21:25）。

#### 3. 路得記

日期：1010BC

地點：示羅（參士師記）。

目的：指出士師時代另一面的景況，也指出大衛王的世代淵源，好引入下一集有關大衛生平的撒母耳記。

主旨：以色列的光明。

#### 歷史背景：

與士師記同（雖書內缺提任何士師之名，唯所記之事跡可能發生於基甸任士師期間〈約1200-1150BC間〉，因是時曾有一次大饑荒出現〈參士6:3-4〉）。

摘要：本書實乃士師記的另一面面觀；舊希伯來文聖經士師記與路得記是同一本書，故也可以稱為士師記的附錄。士師記是一本黑暗慘痛的歷史，讀時令人失望、歎息；路得記卻使人欽佩、興奮。本書的故事處在士師時代，好比沙漠的綠洲、黑夜的明星。

全書主要中心思想表彰信心之佳美，特別出自一外邦女子，更屬難能可貴。而且，本書原附在士師記之後，與失卻信心而墮落之神的選民作一鮮明的對比。全書的故事藉著路得信心之履歷，表顯神揀選與救贖之美旨，也預表外邦人將來投在神恩下得蔭庇之福（2:10, 12-13）。

圖析：

到波阿斯的城		到波阿斯的田		在波阿斯的場		到波阿斯的家	
1		2		3		4	
寄居：摩押	回鄉： 伯利恆	普通的恩典	格外的恩典	妙計	進行	成親	家譜
1:1-5	1:6-22	2:1-13	2:14-20	3:1-5	3:6-19	4:1-17	4:18-22
農婦		工人		賢婦		主婦	
荒年		麥田		禾場		新家	
遇苦難		受安慰		得應許		蒙取贖	
信心的道路		愛心的事奉		謙卑的慰藉		順服的賞賜	
信心的試煉		信心的勞苦		信心的應許		信心的賞賜	

### 一、路得至波阿斯城中（1章）

本書開啟記述士師秉政時代之一段軼事。當時猶大國中遭饑荒，有一家四口，夫妻兩子，逃到鄰近的摩押地寄居，一個不平凡的故事便應運而生。在摩押，此家庭的前途因而急速劇變，十年的光陰使萬事變動，剩下來婆媳二人只得回老家去，他們的名為「拿俄米」與「路得」。

路得本是摩押女子，與另一女子同嫁到拿俄米的家庭去。十年相聚，路得從夫家中學到愛慕神的心，而她的妯娌卻如道種在路旁，日一出便枯死了。在回鄉的路上，只路得一人不願與婆婆分離，一心追隨服事到老，還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6）。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想不到一個外邦女子竟然得勝。

### 二、路得至波阿斯田中（2章）

在自己的家鄉中，拿俄米有一至親富戶名「波阿斯」。路得憑著信心，在他的田中勞苦拾穗，供應全家的需要，波阿斯處處照顧路得與拿俄米一家，讓她在自己的田中拾取額外的麥穗過活（2:16），如此看，實在是神的恩典臨到外邦人身上的一種預表（2章）。

### 三、路得至波阿斯場中（3章）

拿俄米熟識猶太人風俗之習慣，至親無家之人可娶近親為妻，使家族之名可以繼後，產業有合法的繼承者。於是她鼓勵路得向波阿斯暗示（3:4, 6, 9, 14, 15），路得完全順服，憑著信心，依靠此律法之應許（3章）。

### 四、路得至波阿斯家中（4章）

路得的信心終蒙神特殊的眷顧，與波阿斯結合為夫妻，替夫家贖回所有的產業，並存留他們的名字在產業上，末後更成為以色列之王大衛之先祖，這可算是信心之賞賜。